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表

KSJC20171103

项目名称：宁国市宁阳加油站

委托单位：宁国市宁阳加油站

安徽科盛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报告专用章

承担单位：安徽科盛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电 话：0563-3020979

邮 箱：ahks.jc@163.com

邮政编码：242000

地 址：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西北侧办公综合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国市宁阳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宁国市宁阳加油站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宁国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
主要产品名称	成品油				
设计生产能力	9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9000 吨/年				
环评时间	2015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检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3~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国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比例	4.4%
实际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30	比例	6%
验收检测依据	1、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3、《宁国市宁阳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4、宁国市宁阳加油站项目《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2015 年 12 月 11 日； 5、宁国市宁阳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委托书； 6、宁国市宁阳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				

验收检测标准
标号、级别

根据《宁国市宁阳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以下简称《报告表》), 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下标准:

1、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2、加油站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dB(A)	50 dB(A)

工程
基本
情况

宁国市宁阳加油站项目位于安徽省宁国市宁港路和城西路交叉口。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 28 日通过宁国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根据《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油量 9000 吨项目。

公司共有员工 10 人, 实行三班运转制度, 每天生产 24 小时, 全年生产 365 天。

项目设备及消防器材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汽油储罐	2 台
2	柴油储罐	2 台
3	加油机	4 只
4	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批复
主要
内容

宁国市宁阳加油站项目，经宁国市发改委发改审批[2015]54号文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建地位于宁国市宁港路和城西路交叉口，符合当地规划。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前提下，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宁国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二、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浓度限值；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油气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噪声排放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标准要求；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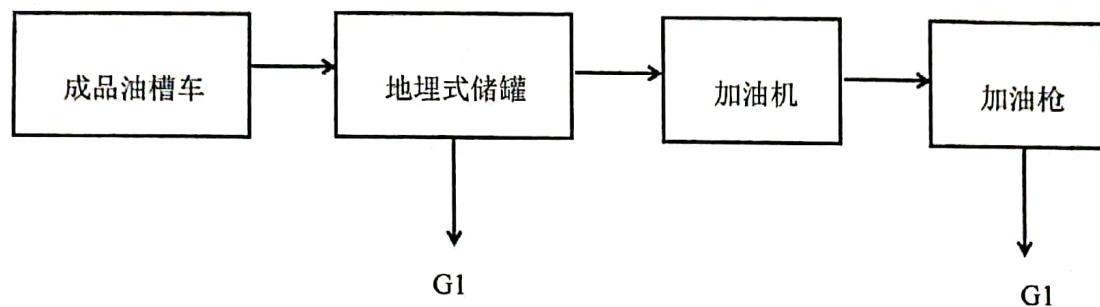
四、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五、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加油站运营的工艺流程



注：G-废气

工程简介：本项目油品分为 0# 柴油、93# 和 97# 汽油。

油罐车运输成品油后，分别卸油到对应的地下 0# 柴油、93# 和 97# 汽油储油罐，然后通过管道由加油机给机动车进行加油，加油过程中利用油气回收装置，将扩散的汽油进行回收。

污染物产出环节：该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废气主要来源于油罐和加油机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汽车尾气；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油泵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清扫地面的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该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以及一般固废，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部分:

(1) 生活污水

该公司共有人员 10 人，每天生产 24 小时。办公生活用水约为 4.5t/d，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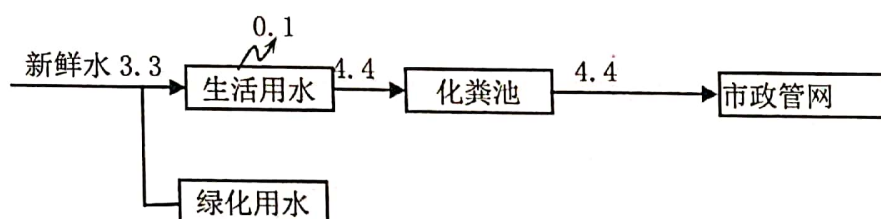


图 2 水平衡图 单位: t/d

2、废气部分:

(1)污染源: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为加油过程中地下储油罐和加油机的大小呼吸和加油车辆进出站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2)污染物处理: 该项目装有 1 套油气回收系统，通过油气回收，有效降低油气在加油过程中的扩散，同时加油站为外部建设，主要通过自然通风扩散，降低站内无组织废气浓度，减少废气对操作人员健康危害。

3、噪声部分: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加油车辆进出站时的发动机和加油过程中加油机发出的噪声，公司在项目的东面、南面和北面建有封闭式围墙，西侧为宁港路。

4、固废部分: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地面清扫的垃圾，加油站配备有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为年产生量约 3.5 吨；地面清扫的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0.4 吨。

表四

验收检测内容

1、无组织排放部分: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1~3○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检测规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噪声部分: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4▲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昼、夜各 1 次, 2 天
检测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检测方法、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1	GC5890N 型气相色谱仪	0.04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HS6288E 型噪声仪	35dB(A)

4、验收检测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 该公司生产设备和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设备运行良好,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表五

检测结果及评价

(1) 无组织废气排放部分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时间	检测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 厂界东北	10 月 23 日	I	EN	1.5	13.5	101.5	2.63
		II	EN	1.7	17.8	101.4	3.08
		III	EN	1.5	21.2	101.3	3.24
		IV	EN	1.2	20.5	101.3	3.26
	10 月 24 日	I	EN	1.4	14.8	101.4	1.25
		II	EN	1.6	18.4	101.2	2.27
		III	EN	1.8	22.0	101.2	2.06
		IV	EN	1.0	21.4	101.3	1.52
2 ○ 厂界西南	10 月 23 日	I	EN	1.5	13.5	101.5	1.63
		II	EN	1.7	17.8	101.4	1.87
		III	EN	1.5	21.2	101.3	1.54
		IV	EN	1.2	20.5	101.3	1.25
	10 月 24 日	I	EN	1.4	14.8	101.4	1.03
		II	EN	1.6	18.4	101.2	0.70
		III	EN	1.8	22.0	101.2	0.90
		IV	EN	1.0	21.4	101.3	1.84
3 ○ 厂界西北	10 月 23 日	I	EN	1.5	13.5	101.5	3.44
		II	EN	1.7	17.8	101.4	2.36
		III	EN	1.5	21.2	101.3	2.30
		IV	EN	1.2	20.5	101.3	2.29
	10 月 24 日	I	EN	1.4	14.8	101.4	2.88
		II	EN	1.6	18.4	101.2	2.24
		III	EN	1.8	22.0	101.2	1.93
		IV	EN	1.0	21.4	101.3	1.53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最高点为 3.44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4.0mg/m³。

(2) 厂界噪声检测部分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10月23日	东厂界外1米	55.3	41.3	昼间 ≤ 60 dB(A) 夜间 ≤ 50 dB(A)	达标
	南厂界外1米	52.1	40.5		达标
	西厂界外1米	50.8	39.8		达标
	北厂界外1米	53.7	40.7		达标
10月24日	东厂界外1米	54.9	41.2		达标
	南厂界外1米	51.8	40.9		达标
	西厂界外1米	51.3	40.5		达标
	北厂界外1米	54.0	40.3		达标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六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为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地面清扫的垃圾，年产生量分别为 3.5 吨、0.4 吨，由垃圾桶收集存放，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厂区内进行了部分绿化，起到了一定的吸音降噪的作用，地面进行了平整，厂容得到较大改善，一定程度恢复项目建设对原有植被的破坏。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宁国市宁阳加油站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有关措施。该项目经宁国市环保局审批通过。经现场检查，该《报告表》手续完备且环境保护档案齐全，做到专人负责并可随时调档。

检测手段及人员配置：公司无环境检测手段，未配置环保专责人员。

应急计划：有

存在的问题：无

其他：无

表七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内容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宁国市宁阳加油站项目, 经宁国市发改委发改审批[2015]54 号文备案, 经研究,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建地位于宁国市宁港路与城西路交叉口, 符合当地规划。	已落实 宁国市宁阳加油站项目位于宁国市宁港路与城西路交叉口, 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备完备。
废水	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宁国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基本落实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至市政管网, 站内配套建设集油池和事故油类收集地。
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浓度限值; 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油气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要求, 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已落实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地面清扫的垃圾, 集中收集,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要求;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排放。	基本落实 该项目在营运期间, 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检测结论:

1、宁国市宁阳加油站项目, 验收检测期间, 其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各生产和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2、废水部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市政管网。

3、废气部分: 该项目废气主要以无组织扩散, 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验收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3.44\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要求, 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4、噪声部分:

噪声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点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间噪声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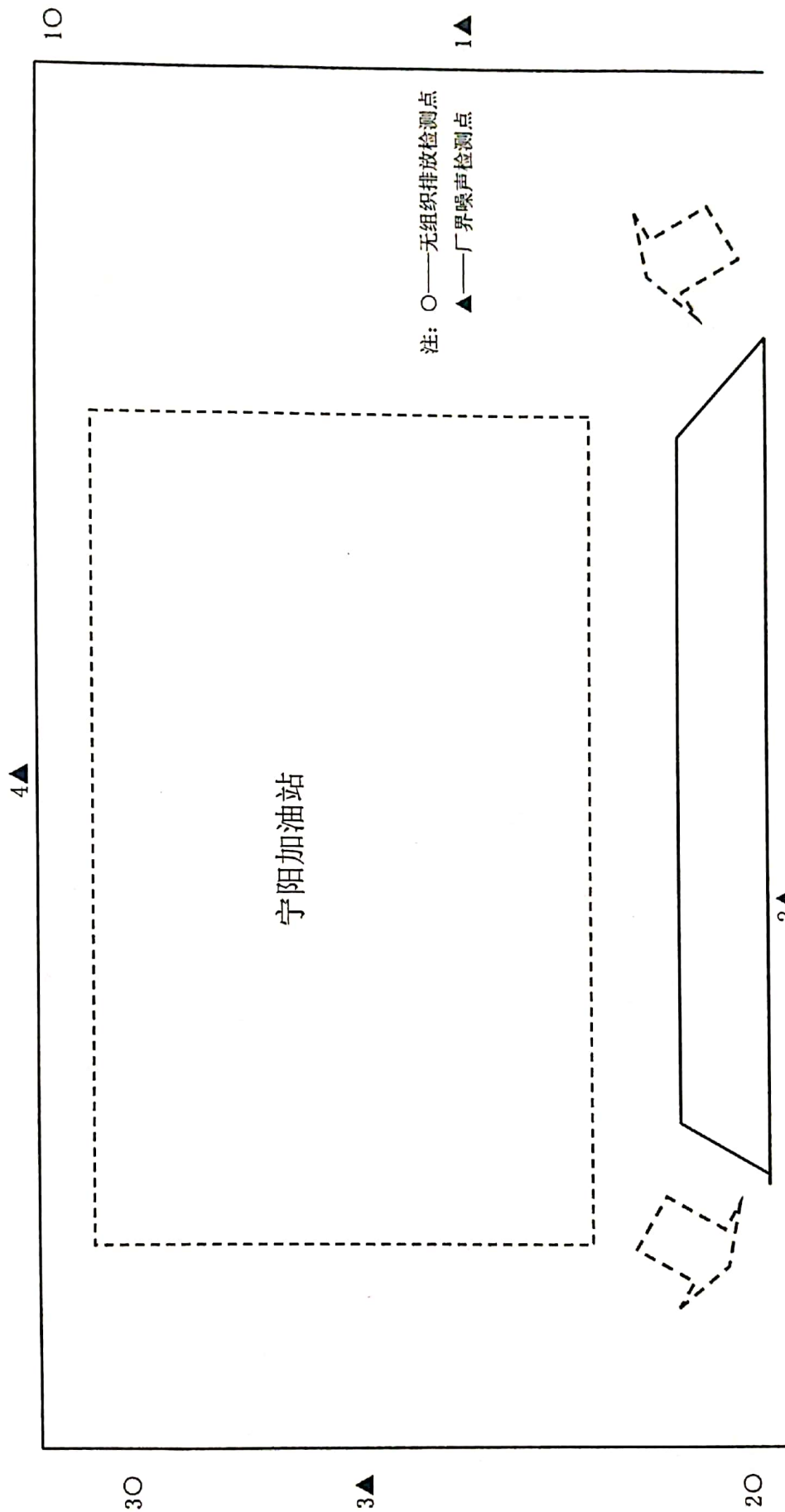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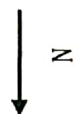
5、固废部分: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清扫地面的垃圾, 年产生量分别为 3.5 吨、0.4 吨, 由垃圾桶收集存放, 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

建议:

1、定期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维护和检定,确保系统的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等参数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避免因设备老化造成的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2、应重视员工的安全操作和加油站安全管理,加强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

3、对加油站未固化的地面进行种草、植树,积极营造一个优美的办公和生产环境;



宁港路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SJC20171103

委托单位：_____宁国市宁阳加油站_____

项目名称：_____宁国市宁阳加油站_____

检测日期：_____2017年10月23日~24日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17年10月30日_____

安徽科盛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计量授权证书号:171212050762
- 二、本报告未加盖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全部及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六、委托方送样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七、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西北侧办公综合楼

邮政编码：242000

电 话：0563-3020979

邮 箱：ahksjc@163.com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非甲烷总烃(mg/m ³)
1 ○ 厂界东北	10月23日	I	EN	1.5	13.5	101.5	2.63
		II	EN	1.7	17.8	101.4	3.08
		III	EN	1.5	21.2	101.3	3.24
		IV	EN	1.2	20.5	101.3	3.26
	10月24日	I	EN	1.4	14.8	101.4	1.25
		II	EN	1.6	18.4	101.2	2.27
		III	EN	1.8	22.0	101.2	2.06
		IV	EN	1.0	21.4	101.3	1.52
2 ○ 厂界西南	10月23日	I	EN	1.5	13.5	101.5	1.63
		II	EN	1.7	17.8	101.4	1.87
		III	EN	1.5	21.2	101.3	1.54
		IV	EN	1.2	20.5	101.3	1.25
	10月24日	I	EN	1.4	14.8	101.4	1.03
		II	EN	1.6	18.4	101.2	0.70
		III	EN	1.8	22.0	101.2	0.90
		IV	EN	1.0	21.4	101.3	1.84
3 ○ 厂界西北	10月23日	I	EN	1.5	13.5	101.5	3.44
		II	EN	1.7	17.8	101.4	2.36
		III	EN	1.5	21.2	101.3	2.30
		IV	EN	1.2	20.5	101.3	2.29
	10月24日	I	EN	1.4	14.8	101.4	2.88
		II	EN	1.6	18.4	101.2	2.24
		III	EN	1.8	22.0	101.2	1.93
		IV	EN	1.0	21.4	101.3	1.53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标准(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检测依据
非甲烷总烃	GC-5890N 气相色谱仪 (1612004)	HJ/T 38-1999

本页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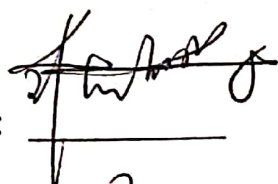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10月23日	东厂界外1米	55.3	41.3
	南厂界外1米	52.1	40.5
	西厂界外1米	50.8	39.8
	北厂界外1米	53.7	40.7
10月24日	东厂界外1米	54.9	41.2
	南厂界外1米	51.8	40.9
	西厂界外1米	51.3	40.5
	北厂界外1米	54.0	40.3

噪声检测仪器、标准(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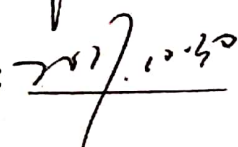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测依据
连续等效 A 声级	HS6288E 型噪声仪 (9016170)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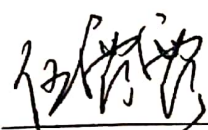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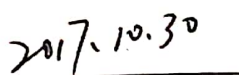
填报:



日期:



审核:

签发:



宁国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审批[2016]6号

关于宁国市宁阳加油站宁国市宁阳加油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

宁国市宁阳加油站：

你公司报来的《宁国市宁阳加油站宁国市宁阳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已在我局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反对意见。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

一、宁国市宁阳加油站项目选址于宁国市宁港路与城西路交叉口处，总投资500万元。新建汽油储罐2台，柴油储罐2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4台设备。项目经宁国市发改委员会以发改备案[2015]54号文备案。经我局项目委员会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宁国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三、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

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限值;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油气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限值要求。

四、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该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5561-2001)及2001年修改单。

六、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申请验收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宁国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备案证号：发改备案[2015]54号

项目名称	宁国市宁阳加油站		项目编码	2015-341881-52-03-009454	
项目法人	宁国市宁阳加油站（普通合伙）		经济类型	合伙企业	
建设地址	宣城宁国市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1200平方米罩棚，180立方米储油罐，加油机6台及相关附属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销售成品油4500吨				
项目总投资（万元）	500.0	含外汇（万美元）	0.0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5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0	
	3、股票债券（万元）			0.0	
	4、其他（万元）			0.0	
计划开工时间	2016年4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6年12月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2015年12月11日	
备注： 请到此前往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安监局、消防大队、气象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备案部门意见： 同意备案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第一类 鼓励类 三十三、商贸服务业5.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 有效期：两年 宁国市发展改革委 2015年12月11日				

中国市公安消防大队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宁公消审字〔2016〕第 0022 号

中国市宁盟加油站

你单位向我大队报送的由宁夏安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的中国市宁盟加油站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受理凭证文号：宁公消审字〔2016〕第 0022 号），工程位于中国市宁路路与城西路交叉口，加油站站房附属建筑面积 469.98 m²；建筑高度 8.15 米，地上 1 层，框架结构，屋顶建筑面积 291.5 m²；建筑高度 6.9 米，地上 1 层，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本工程设埋地卧式双罐油品储罐 4 台，其中 30m³ 汽油 2 台，30m³ 柴油 2 台，总容积为 120m³ & sup 3，为三级加油站，该工程为三级负荷供电，设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 具，手提式 7kg CO₂ 灭火器 2 个，设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台，配置灭火器 5 块，消防沙池 1 m²，属于易燃易爆液体供应站），经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审核，该工程消防设计合格。并提出要求如下：

1. 消防设施工程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施工，消防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在安装使用需经消防产品市场准入证明材料，以备查验；

2. 电气线路应按要求穿管敷设；

3. 该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依法向我大队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得投入使用。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材料、设备、施工等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你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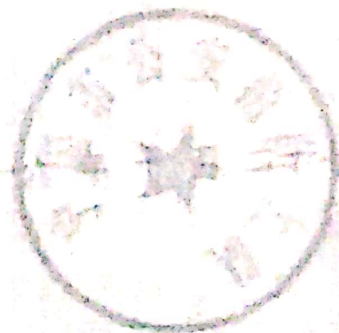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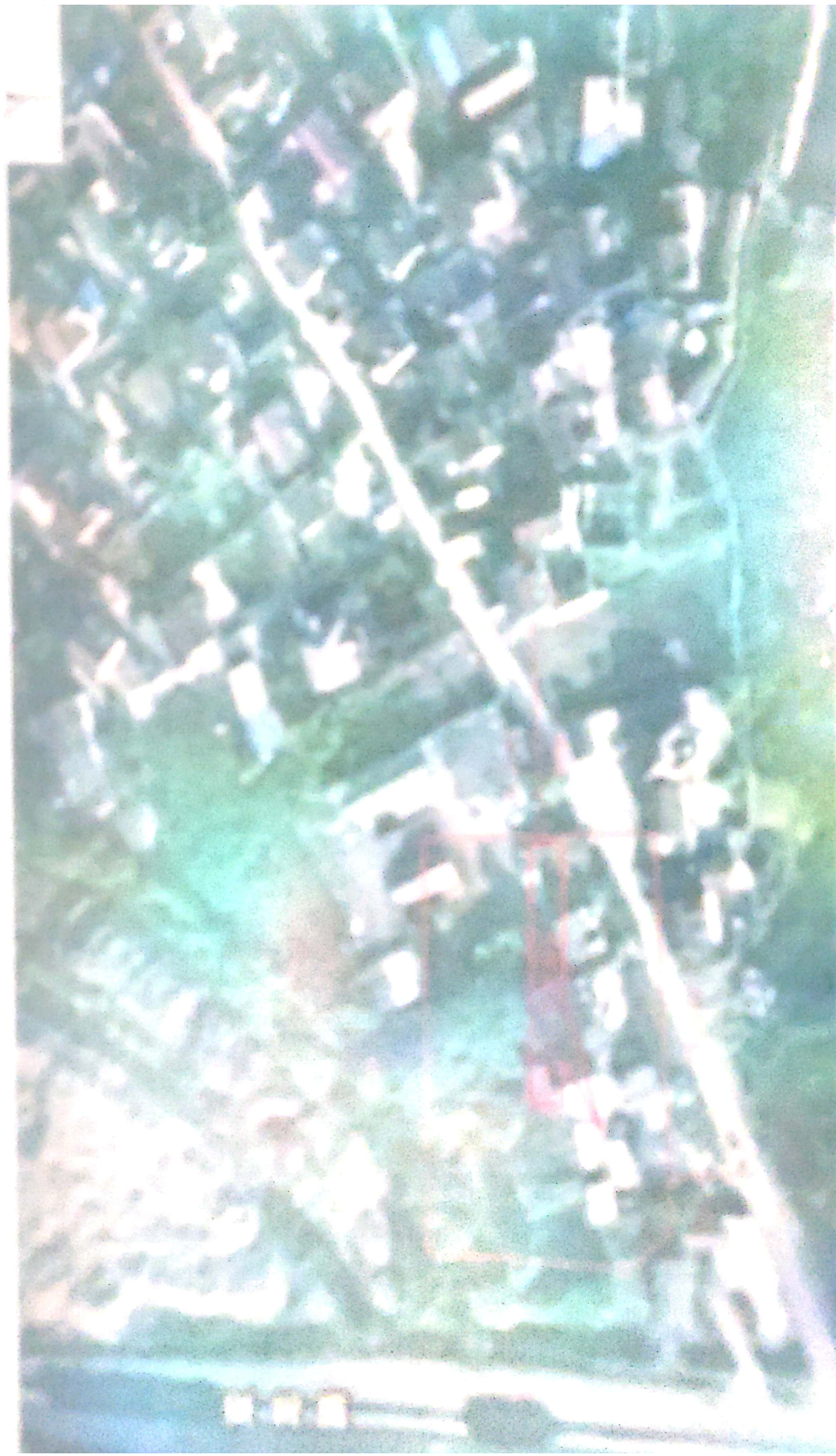


图 10-1-1 建设项目的城市环境现状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宁波市宁阳加油站项目				建设地点	宁波市宁港路与城西路交叉口					
建设单位	宁波市宁阳加油站项目				邮编	电话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油量 9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油量 9000 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4.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2015.12	环评单位	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科盛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宁波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固废				3.7×10 ⁻³	3.7×10 ⁻³	0					0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宁国市宁阳加油站“三同时”验收报告

《宁国市宁阳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与2017年11月1日经宁国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审批,该项目污染设施落实情况如下:

一、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及加油过程中,已在卸油口及加油机上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二、 废水

该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国市污水处理厂。

三、 固废

该固废废油渣清理收集至专用容器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 噪声

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同时合理布置机械设备,降低噪音污染。

目前该加油站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设备已安装,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已落实符合验收条件。

2017年11月26日

